

2026 年玉林市中小學生綜合實踐教育學校研學實踐活動車輛租賃服務（重 2）政府採購合同（標項二）

合同编号：YLZC2026-C3-990154-YZLZ-標項二

採購人（甲方）：玉林市中小學生綜合實踐教育學校

供應商（乙方）：廣西運美旅遊客運有限公司

項目名稱：2026 年玉林市中小學生綜合實踐教育學校研學實踐活動車輛租賃服務（重 2）

項目編號：YLZC2026-C3-990154-YZLZ

合同類型：服務 合同

本合同為中小企業預留合同：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等法律、法規規定，按照磋商文件規定條款和乙方響應文件及其承諾，甲乙雙方簽訂本合同。

第一條 合同標的

序 號	標項名稱	服務內容	數 量	單 位	單 價 (元)	總 價 (元)
1	2026 年玉林市中小學生綜合實踐教育學校研學實踐活動車輛租賃服務（興業縣、福綿區、陸川縣、博白縣、容縣）	詳見採購需求	9333	1 人次	30.00	279990.00
合計金額（人民幣）： <u>貳拾柒萬玖仟玖佰玖拾元整（¥279990.00）</u>						

第二條 質量保證

乙方所提供的服務及服務內容必須與響應承諾相一致，且滿足項目實施要求，有國家強制性標準的，還必須符合國家強制性標準的規定，沒有國家強制性標準但有其他強制性標準的，必須符合其他強制性標準的規定。

第三條 履行時間（期限）、地點和方式

1. 履行時間（期限）：自簽訂合同之日起 1 年。

2. 履行地点：广西玉林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行方式

(1) 履行方式：按响应文件承诺；

(2) 伴随货物的，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 / ，

第四条 包装方式（如有伴随货物的）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实施和培训

1. 实施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实施地点：广西玉林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实施要求：乙方应当按响应文件要求（如有）或甲方要求进行实施。

3.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 / ；培训地点： / 。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贰拾柒万玖仟玖佰玖拾元整（¥279990.00）。

3. 合同价款包括完成甲方指定服务内容的基本费用、人工费（包含但不限于派出工作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和各项税费等的一切费用。

4. 付款方式：项目以单价报价，最终结算价=成交单价×实际用车人次数，如最终结算金额超出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则以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为准。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服务验收标准，伴随货物、工程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完成服务实施和培训后，向甲方提交验收书面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①方式确定:

①甲方自行组织;

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4)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6) 验收书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8) 验收费用按下列②方式确定:

①甲方支付;

②乙方支付;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报告后5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暂停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3) 伴随货物的,其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伴随货物的质量保修范围:/;保修期:/。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服务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服务实施、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10%。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专家组进行鉴定。服

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2）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服务或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或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

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伴随货物的,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盖章) 玉林市中小學生綜合

实践教育學校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19 日

乙方(盖章): 广西运美旅游客运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19 日

开户名称: 广西运美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111 7011 0920 1015 123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玉林市东门支行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标项二：
采购预算（元）：279992.00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2026年玉林市 中小學生綜合 實踐教育學校 研學實踐活動 車輛租賃服務 （興業縣、福綿 區、陸川縣、博 白縣、容縣）	1 項	租賃和 商務服 務業	一、租賃服務內容：本項目用車為 2026 年玉林市中小學生綜合實踐教育學校研學實踐活動車輛租賃服務（興業縣、福綿區、陸川縣、博白縣、容縣）。 二、租賃服務要求及技術需求： 1. 供應商提供能滿足採購需求服務的 20 輛的 40-55 座的大型客車，車輛運營手續合法有效，車輛具備有效證件（包含車輛登記證書、行駛證、車輛購置稅完稅證明、道路運輸證和車輛合格證等）齊全，主要用於採購人開展研學實踐活動及相關活動用車，行駛路線採購人及成交供應商雙方商定，行駛時間按採購人要求。因特殊需求其他車型的，參考市直機關公務租車管理辦法執行。 2. 服務車輛要求正常年審，所投入車輛均為供應商自有車輛（車輛行駛證載明所有人名稱與供應商一致），非掛靠形式車輛。並且遇到任何問題及賠償責任，必須是可以向供應商追責的車輛（成交供應商必須在響應文件中提供加蓋電子公章的《責任追責承諾書》，格式自擬）。車輛技術狀況良好，設備齊全、行駛證件有效，車輛保險達到玉林市營運車輛的保險標準。包括交強險，承運人責任險為不少於 100 萬元/位，第三者責任險為不少於 100 萬元，不計免賠等。 3. 成交供應商負責提供車輛駕駛員。駕駛員駕齡必須在 5 年及以上，駕駛員准駕車型為 A1，符合條件的駕駛員人數不少於 20 人（使用車輛時須查驗駕駛員駕駛證）。 4. 成交供應商負責承擔租車期內約定路線的油費、過路費、保險、維修和司機工資等車輛使用費用。 5. 成交供應商負責承擔租賃車輛在租賃期間內所發生交通

				事故的一切责任。突发情况下，成交供应商及时提供备用车辆，确保采购人正常用车。 6. 成交供应商车辆应处于良好的状态，保持车容整洁。需保养维修或办理该车其他手续时，应通知采购人并征得同意后，方可调配其他车辆供采购人使用。
一、商务要求				
交付要求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2、服务地点：广西玉林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从玉林市中小學生综合实践教育学校往返兴业县、福绵区、陆川县、博白县、容县研学）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报价要求	项目以单价报价，上限单价为 31 元/人次，最终结算价=成交单价×实际用车人次数，如最终结算金额超出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则以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为基准。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款项按实际用车人次数支付，采购人按月支付费用及租赁业正规发票，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出具当月的用车清单及租赁业正规发票、对公账户，采购人按票面金额把当月的租赁费于次月 15 日前转账支付到成交供应商指定账户。			
服务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服务要求	1. 车辆行车路线和时间按采购人要求执行，并要求驾驶员服务态度良好、文明驾驶、确保行车安全。 2. 车辆的保管、维护保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客车如果毁损、丢失或其他形式的灭失，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4.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客车及司机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行驶至各地。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车辆及司机迟到超过 15 分钟(含)，采购人有权选择其他交通方式，成交供应商应承担采购人更换成其他交通方式的全部费用。 5. 成交供应商确保其司机使用真实、有效的驾驶证件，派出司机要交材料给采购人备案，并且司机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内容，应相对固定。遇到司机因故不能上岗，应提前安排替补司机并通报采购人，途中不吸烟，不饮酒，不开问题车辆，严格按照交通指示行车，言语文明、规范、仪表整洁，服务周到。 6.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司机若不属于本企业的员工的，在工作期间，由于成交供应商司机的言行对第三者造成的不良影响或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7. 成交供应商必须每天对车辆进行清洁消毒，保证车厢整洁干净。每月清洗座套一次。并自觉接受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人的监督检查。 8. 服务承诺优于上述要求规定的，按成交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	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二) 验收标准	
1、验收过程中因成交供应商原因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竞标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供应商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或者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本章《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三) 其他要求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服务需求及要求，可根据自身情况编写车辆保障实施方案、服务保障措施、应急方案、驾驶员配置方案、业绩等。 注：上述方案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玉林市中小學生綜合實踐教育學校研學實踐活動車輛租賃服務（重2）

[项目编号：YLZC2026-C3-990154-YZLZ]成交通知书（标项二）

广西运美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玉林市中小學生綜合實踐教育學校的委托，就2026年玉林市中小學生綜合實踐教育學校研學實踐活動車輛租賃服務（重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评标，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标项二成交供应商。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贵公司按此通知书后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逾期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项目内容	备注
2026年玉林市中小學生綜合實踐教育學校研學實踐活動車輛租賃服務（兴业县、福绵区、陆川县、博白县、容县）1项。	
1. 成交金额（元）：人民币叁拾元整（¥30.00）。 2.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3. 服务地点：广西玉林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从玉林市中小學生綜合實踐教育學校往返玉州区、玉东新区、北流市区研学）。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玉林市中小學生綜合實踐教育學校。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后及时与采购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的相关事宜。

采购人：玉林市中小學生綜合實踐教育學校

联系人：梁家宇 电话：0775-6236603

成交供应商：广西运美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联系人：卜有冰 电话：13877572516

特此通知。

